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34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泱榕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志憲即林連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林志憲對第三人
運翔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），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在
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
法院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